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大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唐雪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章程》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在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监事尚需履

行原监事职权。

监事会认为：取消监事会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有利于公司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因此同意该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废止<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拟相应废止《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符合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